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562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祈銘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38846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合議庭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審易字第1409號），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裁定由受命法官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乙○○犯違反保護令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侵占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名稱，業據檢察官於起訴書記載明確，均予引用如附件，並就證據部分補充：被告乙○○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見本院審易卷第110頁）。

二、論罪科刑：

（一）罪名：

核被告所為，係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1款之違反保護令罪；刑法第335條第1項之侵占罪。被告所犯上開2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二）刑罰裁量：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知悉法院核發保護令之內容，竟漠視保護令代表國家公權力及防治家庭暴力行為之作用，而違反保護令，又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所需，

01 竟將所持有之他人物侵占入己，所為均有不該；惟念被告  
02 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且已將所侵占之電動機車寄還  
03 告訴人（見本院審易卷第119頁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兼  
04 衡被告之素行，本件犯罪之手段、情節、所生危害、被告  
05 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具體情狀（涉被  
06 告個人隱私，均詳卷），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  
07 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復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及  
08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9 三、沒收與否之認定：

10 被告所侵占之電動機車，已歸還告訴人，業如前述，爰不予  
11 宣告沒收。

1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  
13 處刑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15 高雄簡易庭 法官 黃政忠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19 書記官 儲鳴霄

20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21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

22 違反法院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六條第三項所為之下列裁定  
23 者，為本法所稱違反保護令罪，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  
24 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25 一、禁止實施家庭暴力。

26 二、禁止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  
27 為。

28 三、遷出住居所。

29 四、遠離住居所、工作場所、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

30 五、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5條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  
03 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3萬元以下罰金。  
0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附件：

06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7 112年度偵字第38846號

08 被 告 乙○○ 男 3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9 住○○市○○區○○街00巷00號

1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1 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防治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12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3 犯罪事實

14 一、乙○○與甲○○為夫妻關係，2人間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  
15 第1款之家庭成員關係，緣因乙○○對甲○○為家庭暴力行  
16 為，經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於民國112年3月31日核發11  
17 2年度家護字第349號民事通常保護令，諭令乙○○不得對甲  
18 ○○實施身體或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乙○○不得對甲○  
19 ○為騷擾之行為。乙○○既知悉上開保護令之內容，仍基於  
20 違反保護令之犯意，於112年8月18日19時5分許，透過通訊  
21 軟體對甲○○稱：「幹你娘、你就破78、08一定有招對付  
22 你、你一天你都不知道怎麼掛的都不知道、欸烘乾來、破78  
23 如果想討打可以試試、話在那邊生…」等訊息予甲○○，以  
24 此方式對甲○○為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而違反上開保護  
25 令。又於112年6月18日，在高雄市○○區○○路00號，乙○  
26 ○既知悉車號000-0000號電動機車為甲○○所購買，為甲○  
27 ○所有之物，仍基於侵占之犯意，將上開電動機車侵吞入  
28 己，將該車寄往台南六甲後，即拒不返還予甲○○。

29 二、案經甲○○訴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報告偵辦。

30 證據並所犯法條

##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乙○○之供述	坦承： 1. 就涉犯違反保護令部分全部之事實。 2. 有於112年6月18日將甲○○所有之上開機車寄往六甲後，即未返還予甲○○之事實。 3. 該電動機車仍在六甲，被告未主動歸還機車，反係要求甲○○自行至六甲牽車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甲○○之指證	全部犯罪事實。
3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112年度家護字第349號民事通常保護令、台南市政府警察局麻豆分局保護令執行紀錄表、台南市政府警察局麻豆分局執行保護令權益告知單	證明： 1. 被告業經核發上開保護令之事實。 2. 麻豆分局員警於112年4月18日業已告知被告上開保護令內容，該執行紀錄、權益告知單亦經被告簽名之事實。
4	被告與告訴人之訊息對話紀錄	證明被告確有傳送上開訊息之事實。
5	郵局存證信函、車輛詳細資料報表、本署聯絡紀錄	證明： 1. 告訴人於112年8月10日即以存證信函要求被告歸還上開電動機車之事實。

01

		<p>2. 該電動機車為告訴人所有之事實。</p> <p>3. 本署於1月17日偵訊中即要求被告返還該電動機車，然於1月31日再行聯絡被告，被告仍未歸還之事實。</p>
--	--	--

02

二、核被告所為，就違反保護令部分，係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1款之違反保護令罪嫌；就侵占電動機車部分，係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之侵占罪嫌。被告所犯上開兩罪，其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

03

04

05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7

此 致

08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0 日

10

檢 察 官 丙○○